（上接A14版）

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12.00万股，发行价格为33.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14,757,6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94,030,758.2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20,726,841.7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31日划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核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3]518Z0014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及子公司已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将严格按照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年产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	年新增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	8,916.00	8,916.00
		年产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项目	25,338.00	24,312.41
		小计	34,254.00	33,228.41
2	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892.15	14,892.15
合计			49,146.15	48,120.56

本次发行原计划募集资金48,120.56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1,475.76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9,403.08万元（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2,072.68万元，超额募集金额33,952.12万元。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亿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亿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亿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6年4月9日，公司已累计使用3亿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余额为5,102.57万元。

三、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5,102.57万元（含超募资金到位后产生的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20,726,841.7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31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518Z001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1,475.76
减：发行费用	9,403.08
募集资金净额	82,072.68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2,601.02
减：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1）	30,000.00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2）	984.18
募投项目累计支出	29,798.47
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注3）	8,051.02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15,840.04
其中：可收回理财产品本金余额（注4）	14,370.00
募集资金账户活期余额	1,470.04

注1：本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见“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注2：本期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见“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注3：本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情况见“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4：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理财情况见“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年1月3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1月1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冷水江三A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凌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活期余额	理财金额	合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	120906093310296	417.75	2,200.00	2,617.7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2901358515	256.85	1,100.00	1,356.8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3001538522	793.10	6,000.00	6,793.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	120906093310221	2.34	5,070.00	5,072.34
合计		1,470.04	14,370.00	15,840.04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37,849.49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096.3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包括自筹资金先行垫付的募投项目款8,051.02万元和其他发行费用45.34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此次置换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容诚专字〔2023〕518Z0560号《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确认。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的保值增值，给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金额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及其他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14,370.00万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5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新增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并存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984.1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30日划拨完毕。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2026年1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并存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74.7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上市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公司“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豁免董事会审议，其使用情况已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3、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保留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项目尾款。上述待支付款项全部结清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相应终止。上述事项实施完成后，对应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超募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10,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于2023年6月13日划拨完毕。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1亿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于2024年6月21日划拨完毕。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1亿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于2025年6月27日划拨完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5,07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万元，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1,120.22万元，账户活期余额为2.34万元。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余额为1,470.04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4,370.0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附表1：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072.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42.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849.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892.15	14,892.15	2,569.29	12,734.84	85.51	2026年1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注1）	不适用
2.年产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项目	否	24,312.41	24,312.41	3,463.59	18,231.01	74.99	逐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210.81	不适用（注2）	不适用
3.年新增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	否	8,916.00	8,916.00	1,609.76	6,883.64	77.21	2025年3月31日	5,345.58	是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120.56	48,120.56	7,642.64	37,849.49	78.66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3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其他超募资金	不适用	3,952.12	3,952.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3,952.12	33,952.12	10,000.00	30,000.00					
合计		82,072.68	82,072.68	17,642.64	67,849.4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施工进度及政府部门审批流程的影响，该项目于2026年1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共计33,952.12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购买理财产品5,07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万元，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1,120.22万元，账户活期余额为2.34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096.3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包括自筹资金先行垫付的募投项目款8,051.02万元和其他发行费用46.34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此次置换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容诚专字〔2023〕518Z0560号《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5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新增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并存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984.1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30日划拨完毕。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2026年1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并存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74.7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如下： （1）上述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严格把控采购、建设等环节，有效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余额为1,470.04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4,37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将作为公司在华南地区的核心枢纽，显著提升公司总部的品牌形象与研发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及创新能力，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

注2：“年产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项目”2025年度实现效益3,210.81万元，为逐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不适用。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6-14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714,988.92元，预计2026年度将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00,000.00元，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涉及资产租赁等。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颖妮女士回避了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700,000.00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胡颖妮女士涉及资产租赁等交易内容，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2025年度发生金额
公司向关联人承租资产	胡颖妮	承租资产	市场定价	700,000.00	714,988.92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胡颖妮女士

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资产租赁。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关联人回避、公平、公正、公开、公允的原则，以市场为导向，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双方约定执行。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遵循了相互独立、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定价为结算依据，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济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我们同意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颖妮女士回避表决。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时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6-15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5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1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33.73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475.76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9,403.0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82,072.68万元，其中包含超募资金33,952.12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31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518Z001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1,475.76
减：发行费用	9,403.08
募集资金净额	82,072.68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2,601.02
减：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1）	30,000.00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2）	984.18
募投项目累计支出	29,798.47
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注3）	8,051.02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15,840.04
其中：可收回理财产品本金余额（注4）	14,370.00
募集资金账户活期余额	1,470.04

注1：本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见“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注2：本期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见“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注3：本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情况见“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4：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理财情况见“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年1月3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1月1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冷水江三A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凌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活期余额	理财金额	合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	120906093310296	417.75	2,200.00	2,617.7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2901358515	256.85	1,100.00	1,356.8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3001538522	793.10	6,000.00	6,793.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	120906093310221	2.34	5,070.00	5,072.34
合计		1,470.04	14,370.00	15,840.04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37,849.49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096.3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包括自筹资金先行垫付的募投项目款8,051.02万元和其他发行费用45.34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此次置换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容诚专字〔2023〕518Z0560号《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确认。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的保值增值，给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金额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及其他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14,370.00万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5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新增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并存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984.1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30日划拨完毕。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2026年1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并存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74.7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上市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公司“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豁免董事会审议，其使用情况已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3、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保留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项目尾款。上述待支付款项全部结清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相应终止。上述事项实施完成后，对应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超募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10,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于2023年6月13日划拨完毕。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1亿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于2024年6月21日划拨完毕。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1亿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于2025年6月27日划拨完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5,07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万元，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1,120.22万元，账户活期余额为2.34万元。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余额为1,470.04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4,370.0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6-16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践行中央政治局“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切实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促进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夯实主业，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多年来，公司在纳米二氧化硅领域精细耕耘，以消光剂及吸附剂作为自身发展纳米二氧化硅产业的立足点，并沿着纳米二氧化硅应用领域从中端产品向高端产品延展切入的发展路线，自主研发了开口剂、离子交换型二氧化硅环保防锈颜料等中高端产品。现有消光剂、吸附剂、开口剂、硅溶胶及防锈颜料作为公司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新材料产品，2025年度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6.42%，且近年呈现稳定增长趋势，系公司收入的主要贡献来源且为公司重要发展基础。

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现有产品的技术性能，降低制造成本，并紧密跟随市场新动态与客户新需求，积极研发更多创新且质量卓越的产品。我们将坚定不移地推进纳米二氧化硅的高端化生产，同时加大开口剂和防锈颜料等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力度及市场推广。

未来，公司在国内持续紧抓高端纳米二氧化硅产品国产替代进口的机遇，积极优化销售网点布局，并拓展新的终端应用领域，为公司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为长远发展注入强劲动力。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提升产品的境外销售份额。

二、加强研发创新，提升业绩增长内核动力

公司拥有自主研发核心技术，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获得35项授权专利，储备80余项专利。公司子公司冷水江三A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荣获专精特新“小巨人”及高新技术企业等国家级荣誉；设立了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协作研发中心、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湖南省大孔容二氧化硅气凝胶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南省纳米二氧化硅材料中试平台、湖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创新工作站。2025年，公司子公司安徽凌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荣获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荣誉；2025年，公司设立了广东省博士创新站，且荣获了全国无机盐信息中心2025年